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编号：临 2008-021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：

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08年10月15日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08年10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投票表决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本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京荣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9 人，代表股份 62,336,928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3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60,244,1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07%；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6 人，代表股份 2,092,7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，本次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啟伟、宫云律师见证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321,28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37%；反对976,347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57%；弃权39,300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6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股票种类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85,4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51%；反对419,36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67%；弃权1,132,13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82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股票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85,4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51%；反对419,36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67%；弃权1,132,13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82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85,4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.51%；反对419,36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67%；弃权1,132,13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82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85,4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51%；反对419,36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67%；弃权1,132,13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82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58,9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47%；反对453,86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73%；弃权1,124,13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8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85,4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51%；反对419,36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67%；弃权1,132,13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82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锁定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58,9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47%；反对445,86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72%；弃权1,132,13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81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88,2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52%；反对416,56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67%；弃权1,132,13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81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61,7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47%；

反对416,56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67%；弃权1,158,63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86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61,7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47%；反对443,06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71%；弃权1,132,13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82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61,7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47%；反对416,56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67%；弃权1,158,63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86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》

1、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55,3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46%；反对297,44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8%；弃权1,284,15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.06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55,3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46%；反对297,44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8%；弃权1,284,15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.06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×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55,3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46%；反对297,44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8%；弃权1,284,152股，

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.06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55,3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46%；反对297,44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8%；弃权1,284,15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.06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12,131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7.39%；反对290,445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7%；弃权1,334,352股，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.14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啟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0月15日